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編纂]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猶如H股於聯交所[編纂]）：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熊鳳祥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9.74%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編纂]	19.55%
熊俊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8.37%
	一致行動人士／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編纂]	22.07%
上海檀英 ⁽⁴⁾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9.78%
蘇州瑞源 ⁽³⁾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7.25%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編纂]	22.04%
周玉清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5.11%
深圳本裕 ⁽³⁾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0.76%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編纂]	28.52%
上海寶盈 ⁽³⁾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0.73%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編纂]	28.56%
孟曉君 ⁽³⁾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0.71%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編纂]	28.57%
高淑芳 ⁽³⁾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0.63%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編纂]	28.66%
珠海華樸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0.62%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編纂]	28.67%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趙雲 ⁽³⁾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0.48%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編纂]	28.81%
共青城君拓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³⁾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1.15%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編纂]	8.37%
珠海高瓴股權投資管理有限 公司(「珠海高瓴」) ⁽⁵⁾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編纂]	5.11%
湯毅先生 ⁽⁶⁾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1.72%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編纂]	29.29%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熊鳳祥先生直接持有[編纂]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約9.74%的已發行股本。根據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熊鳳祥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在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其他方持有的合共[編纂]股內資股(包括熊俊先生(亦為熊鳳祥先生之子)直接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熊俊先生直接持有[編纂]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約8.37%的已發行股本。根據(i)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熊俊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在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其他方持有的合共[編纂]股內資股(包括熊鳳祥先生(為熊俊先生之父)直接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及(ii)2018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熊俊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一步被視為在2018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其他方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熊俊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在合共[編纂]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約30.44%的已發行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熊俊先生(i)為上海寶盈的一名執行董事並直接持有其股本20%的權益，而該公司直接持有[編纂]股內資股，並為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一方；(ii)為深圳源本董事會主席並直接持有其股本40%的權益，而該公司為深圳本裕及蘇州瑞源的一般合夥人，分別直接持有[編纂]股及[編纂]股內資股，並均為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一方。熊俊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透過其於受控法團權益於合共[編纂]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彼等各自均為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各方所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檀英直接持有[編纂]股內資股及本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2018年可換股債券，其尚未轉換且可轉換為[編纂]股內資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檀英擁有權益的內資股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78%，而經轉換擴大後，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66%。有關2018年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及發展－發行2018年可換股債券」一節。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高瓴天成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及珠海高瓴天成二期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分別直接持有[編纂]及[編纂]股內資股）均由珠海高瓴管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珠海高瓴通過其於受控法團權益而被視作於合共[編纂]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湯毅先生直接持有[編纂]股內資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湯毅先生為深圳源本的董事，並於該公司60%權益股本中直接擁有權益，而深圳源本為深圳本裕及蘇州瑞源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湯毅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權益而被視作於深圳本裕及蘇州瑞源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彼等根據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被視作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及發展－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經作出審慎且盡職的查詢後，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上述股東互相獨立。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或視為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我們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熊鳳祥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熊俊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檀英 ⁽⁴⁾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瑞源 ⁽³⁾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本裕 ⁽³⁾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寶盈 ⁽³⁾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孟曉君 ⁽³⁾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高淑芳 ⁽³⁾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珠海華僕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趙雲 ⁽³⁾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共青城君拓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³⁾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湯毅先生 ⁽⁶⁾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以上控股百分比並無計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及[編纂]購股權。有關2018年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我們的歷史及發展－發行2018年可換股債券」一段。有關[編纂]購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2.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C.股份激勵」一段。